

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负责我市优惠政策、市情推介、对外宣传工作；负责外来企业来永投资考察、洽谈、签约、落地过程中的招商服务工作；负责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统计、汇总、上报工作；分解、下达全市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并督查、考核项目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财政供给人员 35 名。其中：事业及工勤人员 27 人，退休人员 6 人，遗属人员 2 人。

二、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确保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积极参加全国和省厅组织、召开的各类节会活动；组织开展各类招商引资活动以及对永城市情的推介宣传；做好来永投资考察企业的接待、服务；组织、配合全市招商引资项目的督查指导；编制我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工作。

三、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内设一室五科，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500.65 万元，支出总计 500.6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6.62 万元，增长 5.61%。主要原因：1、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。2、由于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500.6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500.6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500.6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75.65 万元，占 75.03%；项目支出 125 万元，占 24.9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00.6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500.6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6.62 万元，增长 5.61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1、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；2、由于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.6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

款支出 500.6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26.62 万元，增长 5.61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0.9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.0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2.8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3.75 万元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75.65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325.9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5.11%，比上年增加 6.83 万元，增长 2.1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1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82%，比上年减少 7.13 万元，降低 63.32%；商品服务支出 45.5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1%，比上年增加 6.92 万元，增长 17.91%；项目支出 12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4.97%，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，增长 19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1、由于机构改革、工资标准调整等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；2、由于取暖费转入工资福利支出核算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降低；3、由于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项目 1 招商引资经费 50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40%，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，增长 2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招商引资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；项目 2 招商小分队（7 个）35 万元，占项目支出的 28%，与上年持平；项目 3 主导产业发展工作 3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4%，与上年持平；项目 4 党建经费 1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%，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变化原因：党员教育不断深入，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较上年增多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
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6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相持平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7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虽然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但还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在保证年度工作目标完成的情况下，因公出国(境)费用保持上年水平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18.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虽然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但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公务接待费保持上年水平。

3、公务用车费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.5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虽然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加大，但还是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严格公务用车出行管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持上年水平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如下：办公费 6.8 万元、印刷费 28 万元、电费 2.2 万元、邮电费 3 万元、工会经费 1.14 万元、福利费 2.84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.5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8.5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0.78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招商小分队（7 个）、招商引资经费、主导产业发展工作、党建经费 4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125 万元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48.1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8.94%。负债总额 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00%。净资产 48.1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8.94%。使用固定资产总计 32.36 万元。其中，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0.00%（其中，房屋 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0.00%）；通用设备 28.85 万元，占 59.87%（其中，车辆 2.38 万元，占 4.93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专用设备 0 万元，占 0.00%（单价 100

万(含)以上设备 0 万元,占 0.00%);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,占 0.00%;图书档案 0 万元,占 0.00%;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9.34 万元,占 40.13%。使用无形资产总计 0 万元。

(五)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

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